



树木迁移必要性说明

- 1、新建科研用房（自编号 4 栋）拟在建筑北侧修建地下室（1 层）用作后勤车辆停放以及货物卸货，同时需在科研用房北侧修建后勤机动车出入口（也是地下室出入口）。出入口布置在科研用房北侧靠近地下室（地下室面积小于科研用房，如远离地下室布置出入口需增加开挖工程量），并且不与科研用房西侧和南侧的宿舍出入口共用道路，减少人车混行可能带来的安全隐患，因此地下室出入口布置在新建科研用房（自编号 4 栋）北侧是合理的。有 5 株树木（编号 Z102-Z104、q16、q17）位于新建后勤机动车出入口，为了保障车辆通行的需求，需处理出入口车道上树木等障碍物，并且该出入口用于进出地下室，采用斜坡设计，设计标高（35.0m-36.2m）与树木树茎处标高（36.9m）存在 0.7-1.9m 的高差，需开挖施工，树木无法原址保护，建议迁移处理。
- 2、项目拟拆除项目用地西侧原有废旧建筑并新建 1 栋科研用房（自编号 4 栋），该科研用房高 3 层。由于新建科研用房（自编号 4 栋）北侧、西侧是现有的建筑和道路，需满足相关规定的退让距离；东侧是原有建筑改建的 2 栋科研用房（自编号 2 栋、3 栋），这 2 栋科研用房已经尽量避开树木，并且建筑之间需满足相关规定的退让距离；南侧现有树木较多，如将科研用房（自编号 4 栋）布置项目用地南侧，影响的树木更多，因此科研用房选址相对固定。有 1 株树木（编号 Z118）位于科研用房（自编号 4 栋）建筑主体内，建筑占用树木生长空间，修建科研用房需迁移该株树木。

拟迁移处理与后勤机动车出入口、建筑主体和基坑开挖冲突的 6 株树木（大树 4 株、其他树木 2 株）（见表 7）。

表 7 拟就地迁移再利用树木清单表

序号	保护类型	树种	胸径 (cm)	数量
1	大树	白兰	29.0	1
2		海南蒲桃	35.2	1
3		大叶紫薇	29.5	1
4		猫尾木	32.8	1
小计				4

24

序号	保护类型	树种	胸径 (cm)	数量
5	其他树木	大叶紫薇	18.0、18.4	2
小计				2
合计				6